

安置輔導執行的因應策略 —從社工與司法的觀點出發

李自強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少年保護官

摘要

對於觸法少年的司法處遇可分成機構處遇、社區處遇兩大類型。機構處遇係以隔離、監禁達成嚇阻與矯治之目的；社區處遇則是以運用去機構化及非監禁式個別化處遇計畫，藉輔導與治療達成復健的積極目的。台灣對觸法少年的司法處遇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基礎，受復健模式取代懲罰作法思潮的影響，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第五次修正，其中第四十二條安置輔導即係將具復健理念的社區處遇作法導入對觸法少年的司法處置。

本文針對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N=140$) 與目前正在執行安置輔導的機構工作人員 ($N=109$) 為研究對象，採自編問卷進行問卷調查，並運用次數分配、t-檢定進行資料處理，以了解安置輔導執行現況看法與因應策略意見，同時亦在探究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對於安置輔導執行面的需求與建議。根據研究發現，作者就安置輔導實務分別針對司法體系與社政體系提出具體的建議。

關鍵詞：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觸法少年



The Practice in the Residential Community-Treatment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Li, Tzu-Chiang
Probation Officer,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ABSTRACT

Legal treatment for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Taiwan is based on the Law Governing the Disposition of Juvenile Cases. In recent years, the concept of punishment has been replaced by the idea of rehabilitation in treating juvenile cases. Thus, the Law underwent the amendment for the fifth time in October 1997, and the 42nd clause of Residential Community-Treatment, which further induced the rehabilitation concept to the legal treatment for juvenile delinquents.

This study aimed to research on the Residential Community-Treatment by distributing self-compiled questionnaires to judges and probation officials ($N=140$) in district and juvenile courts in Taiwan. Thus better understandings of considerations, current situations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Residential Community-Treatment were gained. While related opinions were collected, subjects of the involved organization members of Residential Community-Treatment ($N=109$) were consulted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With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needs and suggestions of the workers in fields of juvenile jurisdiction and Residential Community-Treatment, related research findings, it was expected to produce a more effective mechanism of Residential Community-Treatment.

Key Words : the Law Governing the Disposition of Juvenile Cases ,
Residential Community-Treatment , juvenile delinquent



壹、前言

從拘束程度的觀點來區分，對於觸法少年的司法處遇可分成機構處遇、社區處遇兩大類型。機構處遇是以隔離及監禁為手段，以達成嚇阻與矯治之目的；社區處遇則是以去機構化及非監禁式的個別化處遇計畫為手段，除嚇阻之消極目的外，更重要的是藉輔導與治療達成復健的積極目的。運用社區處遇的方式來預防與矯治行為偏差的青少年，即是「復健矯治取代懲罰」思潮下的產物。綜而言之，社區處遇興起的原因，除係對機構處遇弊病的反思外，更因其廣泛地適用於處遇犯行輕微或初犯的青少年；在減少再犯、節省經費與處遇成效等方面的考量，社區處遇均較機構式處遇更能發揮矯治之功能（黃敦璋，1985；蔡德輝，1996；蔡德輝、鄧煌發，1997；Cox & Conrad, 1996；Glaser, 1985；Reid, 1981）。

台灣對觸法少年的司法處遇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基礎，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第五次修正，不僅大幅更修條文，最大的轉變就是納入具少年福利色彩的配套措施，明訂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的立法目的及保護優先之立法原則（施慧玲，1998），其中第四十二條的「安置輔導」處分即係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具體地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對觸法少年的司法處置。

觀察修法後近四年來各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民國八十七年交付安置輔導為一百零五人、民國八十八年有一百四十二人、民國八十九年一百八十七人、民國九十年則降為一百六十一人，其人數與交付感化教育或保護管束的人數有著頗大的差距（司法院，2002）。裁定安置輔導人數偏低的原因，除安置輔導機構資源的不足外，司法、社福系統間溝通聯繫不足也是造成裁定人數偏低的另一原因；其次社福機構對於輔導教養觸法少年的疑慮與安置機構在執行安置輔導所面對的難題，均造成社福體系在推展安置輔導業務時有所猶豫，以致無法落實社區處遇在對觸法少年的保護與復健（內政部，2000；郭靜晃、黃志成，1998；張慧敏，2000；臺灣高等法院，2000；監察院，2000）。

貳、擺盪於懲罰與復健間的處遇理念

對於觸法少年的處遇，究竟強調報應亦或是著重治療？無論是何種處遇焦點，其目的都是企圖藉由干預的手段來改變青少年行為，而此種改變或控制的意圖與作法實際上均難溢出懲罰（punishment）與復健（rehabilitation）此二種基本的處遇理念。事實上，一個社會如何看待少年犯罪的態度，基本上就反應在處理觸法少年的刑事政策與實際執行少年處遇的具體作為上（Moon, Sundt, Cullen & Wright, 2000）。而懲罰與復健兩種理念觀點具體運用於處理觸法少年行為時，所呈現的意涵及形式也是各異其趣。



「懲罰」的觀點是視犯罪為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因該行為危害到社會安全，所以行為人應對其行為負責而接受懲罰。懲罰理念的理論基礎源自於古典犯罪學理論，其強調罪刑相當、罪刑法定的原則，而迅速、確實且有效地懲罰是建立有秩序社會的必要條件（許春金，1996；蔡德輝，1988；Schmallegger, 1996）；對於犯罪少年處遇的具體影響則包括擴大司法體系處罰少年的範圍、鼓勵採用徒刑為主的刑罰等（周愫嫻，1998）。就司法體系的角度而言，懲罰的意義首先要讓青少年必須為其所做的不當行為付出代價，更重要的是藉此避免青少年往後再從事類似的不當行為。換言之，此時的懲罰與復健實為一體之兩面，而事實上司法部門也確實長期存在著此種視懲罰與復健為同義的觀念（張紉，1999）。

而復健觀點則是將犯罪行為視為由個人或社會所引起的病態，而個別化原則是復健理念處遇的核心觀念。復健理念的理論基礎緣自於犯罪學的實證主義，其觀點認為犯罪及偏差行為的產生多半肇因於個人、家庭或是不良的社會環境再加上社會文化結構性問題所造成的。復健理念對少年處遇方式的影響是著重個別化原則與社區處遇策略的大量運用，對其生存環境的改善與照顧，更勝於僅對刑事司法體系的改善。因此，在復健觀點的處遇模式，犯罪者被視為需要協助的「病人」，針對此種病態，應對個人施以個別化、多元化的處遇，此時犯罪者需要接受的是治療矯治而非懲罰（許春金，1996）。以復健觀點出發的處遇模式所強調的重點即是，將少年安置在事先設計妥的治療環境中，透過個別或團體諮詢方式增進青少年的自我概念，並藉由外部控制達到嚴密監管之目的，處遇內容除傳統的教育與訓練外，更應著重認知改變及社會技能訓練等以發展青少年的社會生活技能（Deschenes & Greenwood, 1998），直到其行為能符合社會規範要求。

人類對犯罪與刑罰的態度是不斷隨著時代潮流而改變，懲罰與復健這兩種理念的更易，彷彿鐘錘之擺盪一般，由懲罰到復健再到回懲罰，每當少年犯罪惡化，基於社會安全理由，懲罰模式就會抬頭（Donald, 1994；Jenson & Howard, 1998；Lucken, 1997；Schmidt, Boesky, Brunson & Trupin, 1998）。復健理念的處遇模式緣起於對嚴刑重罰之懲罰模式的反思，盛行於一九七〇年代中期的美國，而式微於一九八〇年代的初期。除了犯罪問題惡化導致保守主義的抬頭外，對於社區處遇成效的懷疑與經濟衰退致使社會福利預算大幅被削減等因素，均促使對於犯罪者的處遇由復健再轉回懲罰模式（趙雍生，1995）。就執行成效而言，一旦復健模式的處遇無法達到干預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預期效果時，具有懲罰意涵的制裁方式，自然躍昇成為矯正其行為的主要策略。台灣過去對於觸法少年的處遇強調寬嚴並濟，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有「迷你刑法」之稱（李錦松，2000），雖然國內倡導運用社區處遇理念於犯罪矯治領域的構想萌生已久，但民國八十六年的大修法動作，不僅是將社區處遇的運用在少年司法處遇中予以法制化，亦顯現台灣少年刑事司法政策從懲罰到復健理念的具體轉變。



參、社區處遇的意義與具體內涵

美國自 1960 年代起，少年司法部門逐漸體認到對於犯罪少年的處遇，其教育與保護的意義應是遠甚於成人司法處遇的懲罰效應；另方面亦是肇因於機構式處遇的種種弊病，認為機構式處遇對於犯罪者的幫助是先天不足的（Reid, 1981）。國內一項針對接受感化教育的青少年所進行的研究亦發現（顧英蕙，2000），因為少年的表面應付心態導致在法律的嚇阻作用與生活輔導作用方面，機構處遇的影響力均遠低於機構設置的預期目的。而 Cox 與 Conrad (1996) 則指出，長期隔離所造成的孤獨感與制式、一成不變的生活均不利於日後離開機構成功地融入社會的機會；圍牆內的同儕壓力、與管理者間的互相猜疑，對犯罪少年的復健與教育均會形成負面的影響；長期的隔離監禁中斷少年正規的就學、職業訓練或生涯發展則是觸法少年機構式處遇的另一顯著弊病。

長期隔離式的監禁處遇易於培養出新的犯罪行為，為了避免機構式處遇的弊病與無效能，遂產生以社區處遇理念為基礎所實施的犯罪少年處遇計畫；其次就犯行輕微或是初次犯罪的青少年而言，社區處遇所強調的個別化原則與治療的取向亦有助於協助犯罪者復健；另從投入之年平均費用來比較，Glaser (1985) 指出：政府耗費在一位監獄受刑人的金額遠高於投資一位青少年就讀著名大學所需之學費；若另就再犯率來衡量犯罪者之更生重建效果，監禁式處遇亦顯示會增加犯罪者之再犯可能性（蔡德輝，1996；蔡德輝、鄧煌發，1997）。此外，社區處遇亦提供著寬嚴互見、具選擇性與尊重案主的處遇計畫，並期待藉著干預之進行增強犯罪者自身的責任感。社區處遇顯現在刑事政策的中程目標自是避免再犯、維護社會安全，但其最終應係以協助犯罪者成功地復歸社會、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

在針對犯罪少年所實施的社區處遇各主要類型中，若依是否提供住宿的服務內容為標準可分為非居住式 (nonresidential) 及居住式(residential)兩大類，國內少年司法體系運用最普遍的保護管束處分即屬非居住式的社區處遇類型之一；而居住式處遇方案如寄養家庭、中途之家、團體之家、居住處遇中心等，因其同時兼具強制監督色彩與福利服務的性質，一直受到如美國等國家少年司法部門之青睞。居住式處遇計劃之性質是將已進入司法系統中的行為偏差青少年，安置於社區內之居住式機構中，由機構提供全天候的生活照顧，並依少年特性提供輔導諮詢、職業訓練、就學機會與其他方面的服務內容，以取代機構監禁式的處罰或治療措施。在美國，寄養家庭與中途之家是兩種在少年司法體系最普遍使用的社區處遇方案（趙雍生，1995），寄養家庭提供少年自然的家庭環境，少年的適應與學習不致因司法干預而割裂，少年亦可避免因進入司法體系或監禁處遇系統而感染惡習；而中途之家不論是 "halfway in" 或是 "halfway out" 類型，處遇對象包括逃學、逃家、受虐、觸法或有虞犯行為，但不宜收容於犯罪矯治機構，或是受刑罰的執行即將出獄之少年，為其提供住宿、輔導與轉介服務等。而團體之家

的設計則傾向較結構性且近似大家庭的環境，可視為大型的寄養之家，以提供有偏差行為或家庭問題的少年一個暫時而安全的集體住宿環境（趙碧華、周震歐，1994）。

肆、居住式社區處遇的台灣經驗

台灣對犯罪少年的司法處遇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為基礎，為因應近年來社會結構的急遽變遷及少年犯罪的日趨嚴重，並配合相關兒童少年福利法規的更動，同時為加強預防與處遇之功能並積極有效保護、教育少年，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八十六年十月予以大幅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修法後所新增之「安置輔導」處分，其處遇方式即相當近似居住式的社區處遇方案（residential treatment program）。陳昭明、陳曉芬（2000）的研究指出，以往此類方案主要是服務受虐的兒童，但現在也廣泛地使用在行為偏差青少年；而此類方案對於逃家的青少年尤其有其迫切需要性，因此可謂兼具預防與矯治效果。

就國內之實施現況而言，以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家扶中心的家扶園勵行少年安置輔導業務為例，係國內首創專門接受少年司法部門委託提供安置輔導服務的機構。家扶園安置輔導業務自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營運，收容對象係中部地區各地方法院裁定為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之十八歲以下少年或兒童，特色係提供有改過自新意願之非行少年一安置收容處所，對接受安置輔導保護處分的少年，提供開放、信任的生活環境，並安排活潑、實用的課程及多樣、趣味、富教育意義的休閒活動，藉以激發少年的潛能，發展正向的行為並協助其改善與環境的關係，藉以作為誤觸法律青少年重新復歸社會之中途站；服務內容則包括食宿、課程安排、技能訓練安排、個別輔導、家庭訪視、團體輔導及休閒活動安排等。後因適逢九二一震災，所有裁定安置輔導處分的少年改安排住宿於埔里的「陳綱青少年營地」，加強提供少年技能學習的空間。

而安置輔導所服務的少年特性，作者經整理台中地方法院安置輔導裁定書後歸納出裁定安置輔導處分的少年主要來自三個層面：一是少年的家庭功能不彰，無法協助青少年解決問題；其次是少年的偏差行為較嚴重，需要接受比保護管束處分更嚴格的督導，但其非行又不至於嚴重到需要監禁式的處罰（例如感化教育處分）；三是期待藉著社區處遇的復健模式能確實地提供少年改變的契機。有關受安置輔導處遇少年的特性，學者張紓（2000）亦持相同的看法；而郭靜晃（2000）引述國外研究報告後歸納出，具有學習成就低落、家庭功能失調特質之初次犯罪及犯案一兩次的少年犯，即較適合予以社區處遇而非接受監禁式的司法處遇。

就台灣整體少年司法處遇的執行層面而言，監禁式處遇仍持續受到較多的關注與經費的支持。而大部分的青少年服務重點仍是放在一般性的初級預防，對

於非監禁式矯治處遇，除了廣泛運用的保護管束處分外，甚少見到專門針對犯行輕微青少年來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與內容（劉可屏、宋維村，1999）。台灣地區有能力執行安置輔導、有意願接納具有偏差傾向青少年的機構實在是屈指可數，以致最後結果往往是只求安置輔導服務供給之有無而已，而根本無法去考量機構特性、少年需求或是執行成效。就修法後對觸法少年的司法保護與處遇而言，司法部門勢必無法再將其他專業領域排除於審判或執行之外；安置輔導處分的意義，突顯出社會福利體系在整個流程所扮演的重要地位。

伍、安置輔導執行與改進意見

安置輔導執行三年多以來，來自社會福利及教養機構的問題，不外是機構本身的人力、財力、機構容量與專業能力等問題，以及司法與社會福利體系間平行溝通聯繫不足等，以致造成安置輔導業務順利推展的諸多阻礙。

本文係脫胎自作者碩士論文研究之部分，並加以延伸改寫而成。作者根據該第一手資料（李自強，2001），探討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與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對安置輔導執行現況的看法與因應策略的意見，並綜合研究發現提出改進安置輔導機制的建議。在該研究中，作者採用結構式問卷調查為資料收集方法，以自編封閉式問卷作為研究工具，針對台灣地區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發出問卷 237 份（少年法庭法官 65 份、觀護人 172 份），回收有效問卷 140 份（少年法庭法官 26 份、觀護人 114 份）；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發出問卷 144 份，回收有效問卷 109 份。以下是該研究的部分核心內容。

一、安置輔導少年應單一或是混合式收容？

安置輔導少年究竟應由專門之安置輔導機構還是由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負責收容？67.2%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同意與非常同意交由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收容；對於由專門之安置輔導機構負責收容教養，少年司法工作人員持同意與非常同意（40%）、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37.8%）態度者各有四成上下。

反觀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的看法，有超過半數（51.5%）的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較傾向由專門的安置輔導機構負責收容，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合計僅不到二成（19.8%）；對於交由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收容，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持同意與非常同意（39.6%）、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34.7%）態度者各佔三成以上。

整體而言，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較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更同意將少年交付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收容 ($t=3.965$; $p<.001$)，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反而較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同意由專門的安置輔導機構負責此類少年的收容與教養 ($t=-3.004$; $p<.01$)。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與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同樣面對具有

偏差傾向的安置輔導少年時，機構的信心危機與協助機構克服執行困境是值得司法與社會福利二部門共同注意的課題（見表一）。

二、安置輔導機構容量是否符合需求？

約八成（80.5%）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目前安置機構的容量能滿足法院交付安置輔導的需求，僅有一成（10.1%）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對此問題持同意與非常同意的態度；反觀有四成（45.5%）的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目前安置機構的容量能滿足法院交付安置輔導的需求，持同意與非常同意的態度則有接近三成（29.7%）。

因為直接面臨是否要將少年交付安置輔導處分的壓力，有74.3%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甚至同意與非常同意安置機構的容量是影響法院裁定安置輔導的重要因素，但是，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則較無法感受到因為無處安置所產生的壓力，因此有近半數（47.5%）的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對此問題表達無意見的態度，僅有32.7%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同意與非常同意安置機構的容量是影響法院裁定安置輔導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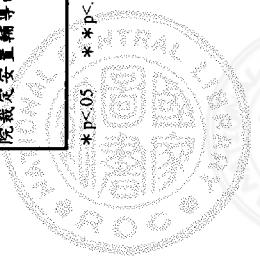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對於目前安置機構的容量能滿足法院的需求，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較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更不同意此意見 ($t = -6.210$; $p < .001$)，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對於因容量限制而影響法院裁定安置輔導的問題亦較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感受更強烈 ($t = 5.716$; $p < .001$)，屏除無法感同身受來自裁定壓力的因素外，無論是少年司法或是安置機構的工作人員均能深刻體會到安置機構容量不足的問題（見表一）。



表一：安置輔導處遇機構類型、容量t檢定統計摘要表

問項	對象	有效樣本數	各問題回答分佈情形 (有效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自由度	P值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我認為收容安置輔導少年或兒童之機構不宜再收容其他類型之少年或兒童。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40	9 (6.4)	44 (31.4)	31 (22.1)	53 (37.9)	3	3.0214 (2.1)	1.0211 (1.0)	* * -3.004	239 0.03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01	11 (10.9)	41 (40.6)	29 (28.7)	19 (18.8)	1	3.4158 (1.0)	.9515 (.7)		
我認為安置輔導之少年或兒童可以交付一般少年或兒童教養機構收容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40	12 (8.6)	82 (58.6)	22 (15.7)	23 (16.4)	1	3.5786 (.7)	.8901 (.7)	* * * 3.965	239 0.00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01	6 (5.9)	34 (33.7)	26 (25.7)	34 (33.7)	1	3.0690 (1.0)	.9747 (1.0)		
我認為目前安置機構的容量能滿足法院交付安置輔導的需求。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39	3 (2.2)	11 (7.9)	13 (9.4)	69 (49.6)	43 (30.9)	2.0072 (30.9)	.9593 (30.9)	* * * -6.210	200.606 0.00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01	7 (6.9)	23 (22.8)	25 (24.8)	39 (38.6)	7 (6.9)	2.8416 (6.9)	1.0745 (6.9)		
我認為安置機構的容量是影響法院裁定安置輔導的重要因素。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40	37 (26.4)	67 (47.9)	14 (10.0)	20 (14.3)	2 (1.4)	3.8357 (1.4)	1.0221 (1.4)	* * * 5.716	239 0.00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01	3 (3.0)	30 (29.7)	48 (47.5)	17 (16.8)	3 (3.0)	3.1287 (3.0)	.8326 (3.0)		

*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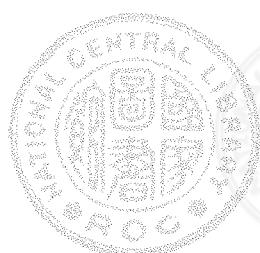


三、安置輔導業務的辦理方式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同意與非常同意由「現有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兼辦」、「寄養家庭收容」、「司法院自行開辦」或是「法務部開辦」的作法，依序分別為75%、71.4%、53.6%、50%（見表二），由上述比例可看出，一如前述，有四分之三（75%）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傾向由現有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兼辦安置輔導業務，此外贊同採行寄養家庭方式者亦高達七成（71.4%），少年司法工作人員期待安置輔導是一保護性、去標籤化與非機構化的處遇，因此，對於由社會福利體系專責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是大多數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認為的理想辦理方式。司法院職司審判業務，而法務部雖然兼負責少年徒刑或是感化教育執行業務，但是安置輔導處分，依其屬性終究與該二處分性質有所出入，因此均非少年司法工作人員所屬意的承辦單位。

但是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對此議題卻呈現略有差異的看法，首先，有三成左右的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對於由何種性質的單位負責承辦安置輔導業務持無意見的態度，對於同意與非常同意由現有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兼辦（52.5%）、司法院開辦（53.6%）或是法務部開辦（50.5%）的作法均僅有五成上下，但是對於由寄養家庭收容者卻是低至僅29%的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表示同意與非常同意的態度。雖然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對於安置輔導由何單位承辦並無定見，但是基於失依個案的行為問題較少以及對於安置輔導個案偏差傾向的疑慮，致使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採行寄養家庭的方式裹足不前（見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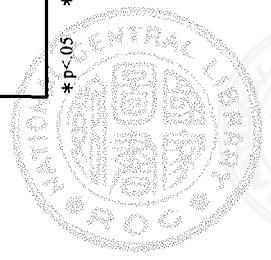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對於由現有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兼辦的作法，少年司法工作人員比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持更同意的態度 ($t=2.908$; $p<.01$)；而寄養家庭收容的作法，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與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則有同意與否的兩極態度 ($t=5.943$; $p<.001$)。



表二：安置輔導業務辦理方式之 t 檢定統計摘要表

問項	對象	有效樣本數	各問題回答分佈情形 (有效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自由度	p 值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我認為由司法院自行開辦安置輔導機構是可行的工作法。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40	29 (20.7)	46 (32.9)	21 (15.0)	28 (20.0)	16 (11.4)	33.143	1.3145	-4.37	236,598	662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00	12 (12.0)	35 (35.0)	38 (38.0)	9 (9.0)	6 (6.0)	3.3800	1.0128			
我認為由法務部開辦安置輔導機構是可行的工作法。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40	24 (17.1)	46 (32.9)	30 (21.4)	32 (22.9)	8 (5.7)	3.3286	1.1719	-8.44	234,154	400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01	12 (11.9)	39 (38.6)	37 (36.6)	8 (7.9)	5 (5.0)	3.4435	.9744			
我認為由現有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兼辦安置輔導業務是可行的工作法。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40	16 (11.4)	89 (63.6)	21 (15.0)	13 (9.3)	1 (7)	3.7571	.8035	* *	191,163	.004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01	10 (9.9)	43 (42.6)	30 (29.7)	15 (14.9)	3 (3.0)	3.4158	.9619			
我認為受安置輔導少年或兒童交等養家庭收容是可行的作法。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40	16 (11.4)	84 (60.0)	17 (12.1)	21 (15.0)	2 (1.4)	3.6500	.9208	** **	5,943	.238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00	7 (7.0)	22 (22.0)	34 (34.0)	25 (25.0)	12 (12.0)	2.8700	1.1070			

* p<.05 ** p<.01 *** p<.001



四、機構專業人員的能力

有 50%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與 39.7%的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之專業人員足以處理受安置輔導少年或兒童的偏差行為，僅有 23.5%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與 28.7%的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持同意與非常同意的態度，均未達三成。顯然地，無論是少年司法工作人員或是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對於現行少年兒童教養機構之專業人員在處理安置輔導個案偏差行為方面的能力均仍有所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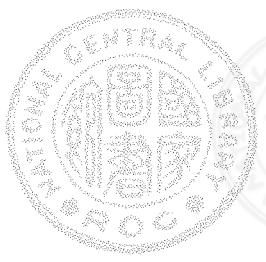
另外，對於目前已承辦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處理受安置輔導少年或兒童偏差行為的能力，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與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持同意與非常同意態度者分別為 28.5%、40.6%，持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則各為 35.8%、20.8%。整體而言，少年司法工作人員並不認為安置輔導機構的專業人員足以處理受安置輔導少年或兒童的偏差行為，但是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卻認為其本身的能力足以處理上述的問題 ($t=-2.708$; $p<.01$)。學者研究與監察院調查報告（國靜晃、黃志成，1998；監察院，2000）指出安置輔導執行不彰原因之一即是來自社會福利機構對於觸法少年偏差傾向的疑慮，但是本研究發現卻顯示，透過實際與安置輔導少年相處的經驗顯示，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所展現出的信心適足以說明安置輔導個案並非如一般對觸法少年「烙印」下的刻板印象（見表三）。



表三：安置輔導專業人員能力 t 檢定統計摘要表

問項	對象	有效樣本數	各問題回答分佈情形 (有效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自由度	t 值	p 值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	同意	非常不同意					
我認為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之專業人員足以處理受安置輔導少年或兒童的偏差行為。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40 101	2 1	31 (1.4)	37 (22.1)	63 (26.4)	7 (45.0)	2.7000	9190	-1.262	.239 .208
我認為已承辦安置輔導專業的機構，其專業人員足以處理受安置輔導少年或兒童的偏差行為。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40 101	2 3	38 (1.4)	50 (27.1)	46 (35.7)	4 (32.9)	2.8515	.9207		

*p<.05 **p<.01 ***p<.001



五、少年司法人員與安置機構的溝通聯繫

整體而言，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認為少年法庭法官與安置輔導機構的溝通聯繫並非是暢通無礙的，僅有 20% 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同意與非常同意法官與安置機構的溝通聯繫是暢通無礙的，但相對卻有高達 52.1% 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對此持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看法（見表四）。但是，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與少年法庭法官接觸的經驗卻認為與法官的溝通聯繫是暢通無礙的，持同意與非常同意態度者超過五成以上（54.1%），持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態度者則僅有 23.4%，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與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此問題看法呈現不同意與同意兩極化的看法 ($t=-5.806$; $p<.001$)。

對於觀護人與安置輔導機構的溝通聯繫是否暢通無礙，少年司法工作人員持同意與非常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態度者分別為 36.4%、35%，均相當接近三成五，整體的態度則較近於無意見（見表四）。有 48.5% 的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同意與非常同意和觀護人的溝通聯繫是暢通無礙的，持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態度者則為 24.8%。整體來說，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較少年司法工作人員更同意觀護人與安置輔導機構的溝通聯繫是暢通無礙的 ($t=-2.050$; $P<.05$)。

六、交付安置輔導前的評估

在接受少年進住機構接受安置輔導處分前，有 83.7% 的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同意與非常同意會與少年法庭法官討論該少年是否適合交付安置輔導，有更高比例（85.6%）同意與非常同意會與觀護人討論是否適合安置輔導的問題；此外亦有九成以上（90.6%）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在建議或裁定安置輔導前，會與機構討論該少年或兒童是否適合交付安置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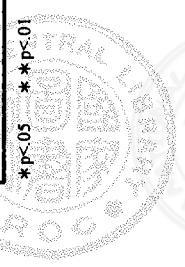
總而言之，在決定交付安置輔導前，無論是司法或是安置機構的工作人員均會與對方共同討論並評估該少年或兒童是否適合交付安置。事實上，對於不同專業領域的尊重與合作，是社區處遇能發揮其預期功效的必要條件。經過評估的結果，若是認為該少年不宜交付安置輔導時，八成以上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84.9%）與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86.8%）均認為法院宜改為其他種類之保護處分（見表四）。



表四：溝通聯繫與交付安置轉前評估之 t 檢定統計摘要表

問項	對象	各問題回答分佈情形 (有效百分比)					平標準差	t 值	自由度	P 值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我認為少年法庭法官與安置機構的溝通聯繫是暢通無礙的。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40	3 (2.1)	25 (17.9)	39 (27.9)	66 (47.1)	7 (5.0)	2.7000	2.6500	** * * -5.806 236 000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98	5 (5.1)	48 (49.0)	22 (22.4)	22 (22.4)	1 (1.0)	2.8515	3.3469		
我認為觸摸人類安置輔導機構的溝通聯繫是暢通無礙的。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40	6 (4.3)	45 (32.1)	40 (28.6)	43 (30.7)	6 (4.3)	2.9143	3.1043	* -2.050 236 041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97	6 (6.2)	41 (42.3)	26 (26.8)	22 (22.7)	2 (2.1)	3.2178	3.2784		
我在擬定(建議)安置輔導前，會與安置輔導機構共同討論該少年或兒童是否適合交付安置。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39	58 (41.7)	68 (48.9)	10 (7.2)	3 (2.2)	0 (0)	4.3022	.6984	
	在接受安置輔導之少年或兒童前，會與少年法庭法官共同討論該少年或兒童是否適合交付安置。	98	27 (27.6)	55 (56.1)	10 (10.2)	6 (6.1)	0 (0)	4.0510	.7914	
我在接受安置輔導之少年或兒童前，會與親護人共同討論該少年或兒童是否適合交付安置。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97	29 (29.9)	54 (55.7)	11 (11.3)	3 (3.1)	0 (0)	4.1237	.7254	
	觸法少年或兒童經安置輔導機構評估後認為不宜交付安置輔導等時，我認為法院宜裁定(建議)為其他種類之保護處分。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39	38 (27.3)	80 (57.6)	15 (10.8)	6 (4.3)	0 (0)	4.0791	.7427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98	33 (33.7)	52 (53.1)	13 (13.3)	0 (0)	0 (0)	4.2041	.6574 -1.337	235 183	

*p<0.05 **p<0.01 ***p<0.001



七、目前安置輔導費用的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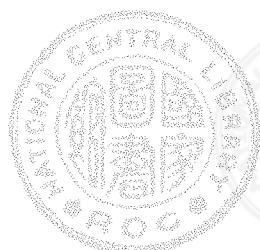
歸納歷次安置輔導相關會議紀錄時，安置輔導費用的不足一直是機構頻頻反映的問題之一。根據目前由司法院為每位安置個案所編列每月一萬五千元左右的預算來看，僅有不及二成（16.3%）的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同意與非常同意足以目前由司法院編列的預算足以支應少年在安置輔導機構內的所有費用，但是持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意見的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卻高達五成（50%）。相較之下，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對於目前編列的費用持同意與非常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正反意見者各有 37.5%、35.1%，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與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對此問題分持同意與否的態度 ($t=3.023$; $p<.001$)。顯然地，負責照顧教養少年的機構工作人員不僅認為目前法院支付的安置費用確實有入不敷出之處外，且對於實際開銷所產生的左支右绌感受也明顯較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強烈（見表五）。

八、安置輔導的付費標準與內容

針對安置經費不足及考量各安置機構特性不一等問題，究竟是否應研擬全國一致性的安置輔導付費標準，以及該如何區分各機關之間費用的分擔？有超過六成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61.8%）與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65.3%）均同意與非常同意安置輔導應訂定一致的給付標準，持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態度者僅各有 23.7%、17.3%（見表五），整體而言，大多數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與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都贊成應訂定一致性的安置輔導付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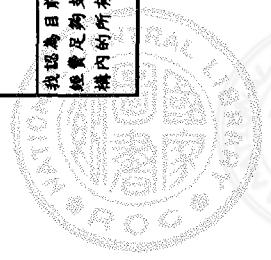
至於安置輔導費用應由司法院還是負責社會福利的內政部負責編列？雖然對於由上述任一單位編列，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與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均表同意；但是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較少年司法工作人員更同意應由司法院負責編列 ($t=-2.200$; $p<.05$)。

對於安置輔導個案於安置期間所衍生出的其他費用，有 40.6%的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同意與非常同意少年的諸如健保或重大疾病醫療費用、就學基本費用等，亦應由司法院負擔，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僅有 25.4%；而安置輔導機構工作人員更有超過六成（65%）的比例同意與非常同意上述費用，應由司法院負擔，不同意此看法僅有 7.2%（見表五）。整體而言，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較少年司法工作人員更同意少年於安置過程中所產生的額外必要費用，應由司法院負責編列支應 ($t=-4.116$; $p<.001$)。



表五：安置輔導經費編列、支應及檢定統計摘要表

問項	對象	各項回答分佈情形 (有效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自由度	p 值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我認為安置輔導事宜有一致的給付標準。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8 (12.9)	68 (48.9)	20 (14.4)	32 (23.0)	1 (7)	3.5036	1,0099	.969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7 (17.3)	47 (48.0)	17 (17.3)	15 (15.3)	2 (2.0)	3.6327	1,0091	
我認為少年或兒童之安置輔導費用應由內政部編列。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7 (12.2)	46 (33.1)	44 (31.7)	29 (20.9)	3 (2.2)	3.3237	1,0088	.439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8 (8.2)	33 (33.7)	43 (43.9)	5 (5.1)	9 (9.2)	3.2653	1,0108	
我認為少年或兒童之安置輔導費用應由司法院編列。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6 (11.5)	55 (39.6)	49 (35.3)	16 (11.5)	3 (2.2)	3.4676	9,192	* -2,200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9 (19.4)	38 (38.8)	36 (36.7)	5 (5.1)	0 (0)	3.7245	8,346	
我認為受安置輔導少年或兒童之健保或重大疾病醫療費用應由司法院負擔。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6 (11.6)	40 (29.0)	47 (34.1)	31 (22.5)	4 (2.9)	3.2391	1,0221	*** -4,116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5 (15.5)	48 (49.5)	27 (27.8)	7 (7.2)	0 (0)	3.7320	8,103	
我認為受安置輔導少年兒童之就學基本費用應由司法院負擔。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16 (11.6)	40 (29.0)	47 (34.1)	30 (21.7)	5 (3.6)	3.2319	1,0344	*** -3,855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4 (14.3)	47 (48.0)	30 (30.6)	7 (7.1)	0 (0)	3.6939	8,047	
我認為目前法院支付的安置輔導經費足夠支應少年在安置輔導機構內的所有費用。	少年司法工作人員	8 (5.8)	44 (31.7)	38 (27.3)	40 (28.6)	9 (6.5)	3.0144	1,0494	*** 3,023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2 (2.0)	14 (14.3)	33 (33.7)	43 (43.9)	6 (6.1)	2.6224	8,795	.235 .000



陸、結論與建議

針對安置輔導機構資源不足的問題，研究發現其癥結部分係來自機構對偏差少年的刻板印象與信心問題；作者的工作經驗亦顯示，大部分從事安置輔導業務的機構均具有宗教性質，而公部門的教養機構投入此服務範疇者則顯然偏低。「以保護代替管訓」是修正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重要精神之一，保護處分重點在於個別化處遇原則與對少年需求的回應，而非一昧著重對少年的拘束與懲罰效果。對此，司法當局應倡導安置輔導的保護教養與補充家庭功能不足的正向價值，促使社政體系明瞭安置輔導少年的需保護性，社政體系亦應修正對安置輔導少年的刻板印象，進而鼓勵、協助一般教養機構的功能轉型、勇於接納安置輔導少年，當有助於解決安置機構容量不足的問題。

在決定交付安置輔導前，無論是司法或是安置機構的工作人員均會與對方討論並評估交付安置輔導的適當性，研究發現（李自強，2001）顯示對於交付安置輔導時關於少年的年齡、本次觸法行為、家庭結構功能，俱屬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考量是否予以少年安置輔導的重要因素，且根據文獻整理，國外接納個案接受居宿式社區處遇仍有其一定之篩選標準，作者仍建議司法當局宜制定類似交付安置輔導個案研判指標，俾供作為評估的參考依據。

安置輔導此種類似居宿式社區處遇對於失養、失教且具偏差傾向的少年而言，實具有其相當重要的補充性功能。在有關機構專業人員能力的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已承辦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的工作人員對於處理受安置輔導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能力深具自信，作者亦期待經由增進相關機構工作人員在處理類似具偏差傾向個案的專業知能與法律專業後，提昇其專業內涵與自信，相信更有助於安置輔導的持續推展。

關於安置輔導費用方面，實際負責安置輔導少年生活照顧的工作人員明顯地感受目前安置費用的入不敷出。事實上，社會工作專業內涵的體現仍有賴充分的資源作為後盾，司法當局對於安置輔導費用雖不傾向制定一致的標準，但對於安置少年的基本生活費用及其他補助費用仍宜採從寬方式明訂，亦可供安置機構作為評估個案時之參考。安置輔導處分運作至今猶屬蹒跚學步的階段，不論是司法部門積極開發安置輔導機構，或是社會福利體系嘗試接納這批處在社會福利邊緣的個案，現階段少年司法部門只能期待安置輔導服務量的滿足需求，若是要達到國外類似居宿式社區處遇服務方案的內容來看，關於安置輔導處分品質方面的提昇，則仍有待司法體系與社政體系更多關心與經費的挹注。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2000）。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因應措施會議記錄。台北：內政部。
- 司法院（2002）。<http://www.judicial.gov.tw/juds/Sf-8.htm>。
- 李自強（2001）。觸法少年安置輔導執行現況及其影響因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錦松（2000）。徹底釐清少年司法保護理念。中國時報，九月十六日第十五版。
- 周慷慨（1998）。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59-86。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施慧玲（1998）。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以責任取向的少年發展權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叢刊創刊號，199-231。
- 張 紉（1999）。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二），205-222。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張 紉（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台大社工學刊，2，194-215。
- 張慧敏（2000）。少年事件保護處分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1996）。犯罪學。台北：三民。
- 郭靜晃（2000）。少年福利機構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資源檢討及處遇策略運用。台灣地區兒童福利機構北區觀察座談會手冊，21-42。內政部兒童局。
- 郭靜晃、黃志成（1998）。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研究。台北：內政部。
- 陳昭明、陳曉芬（2000）。離家少年對收容中心之需求。新台灣社會發展學術叢書—兒少篇，378-412。台灣省社會發展研究學會。
- 黃敦璣（1985）。台灣地區犯罪少年機構性處遇成效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監察院（2000）。少年保護制度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
- 臺灣高等法院（2000）。少年事件轉介及安置輔導工作協調會會議記錄。台北：臺灣高等法院。
- 趙雍生（1995）。對台灣少年犯罪矯治的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72，211-220。
- 趙碧華、周震歐（1994）。少年庇護服務中心（中途之家）—社區處遇方式之探討。東吳社會學報，3，199-211。
- 劉可屏、宋維村（1999）。強化處犯少年家庭功能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
- 蔡德輝（1996）。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
- 蔡德輝、鄧煌發（1997）。社區犯罪矯正處遇之發展與未來趨勢。見楊士隆、林



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301-330。台北：五南。

顧英蕙（2000）。影響青少年再次犯罪之因素初探。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Cox, S. M. & Conad, J. J. (1996). *Juvenile justice: A guide to practice and theory.* Iowa: Brown & Benchmark.
- Deschenes, E. P. & Greenwood, P. W. (1998). Alternative placement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Results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e Nokomis Challenge Program.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53(3), 267-294.
- Donald, E. G. (1994). Redefining community treatment programs can better serve offenders. *Corrections Today*, 56(3).
- Glaser, D. (1985). Alternative to Incarceration. In Carter, R. M., Glaser, D. & Wilkins, L. T.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Harper & Row.
- Howard, M. O. & Jenson, J. M. (1998). Youth crime, public policy, and practice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Recent trends and needed reforms. *Social work*, 43(4), 324-334.
- Lucken, M. (1997). Privatizing Discretion: 'Rehabilitating' treatment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Crime & Delinquency*, 43(3), 243-259.
- Moon, M. M., Sundt, J. L., Cullen, F. T. & Wright, J. P. (2000). Is child saving dead? Public support for juvenile rehabilitation. *Crime & Delinquency*, 46(1), 38-60.
- Reid, S. T. (1981). *The correctional system,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chmallegger, F. (1996).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Schmidt, R., Boesky, L., Brunson, K. & Trupin, E. (1998). Measuring success: The Washington State juvenile rehabilitation model. *Corrections Today*, 60(5), 104-106.

